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单位名称)的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江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江南办公区综合业务办公用房维修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灵山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从业人员320人,营业收入为1918万元,资产总额为190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灵山县第四建筑工程公司

日期:2025年09月28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